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105 执 313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郭玉锋，男，汉族，1975 年 7 月 1 日生，住石家庄市学苑路 51 号雍雅锦江 13-2-304，身份证号：130524197507013513。

被执行人：刘亚滨，男，汉族，1976 年 11 月 13 日生，住石家庄市新华区国泰街 17 号合泰苑小区 2-1-701，身份证号：130105197611132132。

本院作出的(2021)冀 0105 民初 13697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人郭玉锋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向其发出《执行通知书》，但被执行人刘亚滨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亚滨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 375 号金石大厦 A 座 835 房间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

审判员 贾 燕 森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
书记员 王 晓 亮

